

深圳市水务局 2026 年 7 月深汕特别 合作区自来水水质公报

根据《深圳市 2026 年度自来水水质督察实施方案》，2026 年 7 月，我局抽检了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山水厂、小漠水厂、赤石水厂及鲘门水厂 4 份出厂水水样以及 4 份管网水水样，水质抽检结果见附表。检测结果表明，依据 DB4403/T 60-2020《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》，4 份出厂水水样的浑浊度、消毒剂（游离氯）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色度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三卤甲烷、2-甲基异莰醇及臭和味共 10 项指标全部符合该标准的规定；4 份管网水水样的浑浊度、消毒剂（游离氯）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pH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及臭和味共 8 项指标全部符合该标准的规定。出厂水水样合格率为 100%，管网水合格率为 100%。

深圳市水务局供水咨询电话：83072200

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咨询电话：26701099

详情请登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门户网站

网址：<http://www.szss.gov.cn/>

2026 年 7 月 23 日

附表 1

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6 年 07 月自来水水质检测结果汇总表

序号	水司名称	类别	出厂水											管网水										
		项目	浑浊度 (NTU)	游离氯 (mg/L)	肉眼可 见物	pH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2-甲基异莰醇 (mg/L)	三卤甲烷	臭和味	评价	项目	浑浊度 (NTU)	游离氯 (mg/L)	肉眼可 见物	pH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CFU/100mL)	臭和 味	评价	
		标准限值 水厂名称	≤0.5	0.3—2	无	6.5—8.5	≤10	≤50	不得检出	≤0.00001	各种化合物实 测浓度与各自 限值比值之和 不超过1	无异臭、 异味		标准限值 采样点	≤0.5	0.05—2	无	6.5—8.5	≤10	≤50	不得检出	无异臭、 异味		
1	深圳市深汕特 别合作区深水 水务有限公司	龙山水厂	<0.5	0.80	无	7.24	<5	未检出	未检出	<0.0000068	0.14	无	合格	①管委会生活中心	<0.5	0.87	无	7.21	<5	未检出	未检出	无	合格	
		小漠水厂	<0.5	0.56	无	7.19	<5	未检出	未检出	<0.0000068	0.52	无	合格	①小漠政府	<0.5	0.39	无	7.25	<5	未检出	未检出	无	合格	
		赤石水厂	<0.5	0.77	无	7.23	<5	未检出	未检出	<0.0000068	0.45	无	合格	①赤石营业所	<0.5	0.50	无	7.20	<5	未检出	未检出	无	合格	
		鲘门水厂	<0.5	0.60	无	7.27	<5	未检出	未检出	<0.0000068	0.24	无	合格	①鲘门营业所	<0.5	0.34	无	7.30	<5	未检出	未检出	无	合格	

备注：1.采样和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。
2.出厂水和管网水执行 DB4403/T 60-2020《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》。
3.有①的表示该管网水为市政管网水，有②的表示该管网水为用户龙头水端，有③的表示该管网水为二次供水进水。